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927,94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9,47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 即12,859,478.00元=128,594,78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738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0977738元=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应以0.977738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77738元=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738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28,594,780股(总股本131,522,72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2,92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9,47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郭静君、郭少君、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政生、刘根祥和程胜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经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5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 即12,859,478.00元=128,594,78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7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7738元/股=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应以0.977738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77738元=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73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咨询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

咨询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电话:0754-87818668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50,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2022年4月21日,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投")就公司连带承担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借款的违规担保事项提起了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元及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民初1299号],武汉中院驳回了湖北合投关于当代文体的诉讼请求。(公告编号:临2023-09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391号],湖北高院判决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涉及诉讼,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柏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杨秋实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柏杨私募基金")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5月14日,李六兵先生与深圳柏杨私募基金签署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61,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深圳柏杨私募基金,本次转让价格为26.11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7,652,164.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六兵)》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柏杨秋实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与深圳柏杨私募基金因就履行原协议相关事宜无法达成完全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已签署的原协议并于2024年7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的终止

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第八条"争议解决及通知条款"仍应根据原协议约定继续严格履行外,原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均终止履行,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

1.2原协议项下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7,530,432.92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由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声明及承诺

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该等安排或条款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该等条款的解除或终止而承担相关法律文件项下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该等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三)保密

3.1 各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项及其终止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信息予以保密。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2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各方均应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6			

2023年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5日(含2024年7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7-83511515

3、邮箱:best@whbester.com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定点项目产品为EPS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总销售金额约8.08亿元,预计在2026年6月逐步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了国内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关于EPS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总销售金额约8.08亿元,预计在2026年6月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领导企业"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本次项目的定点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质量管控、生产保障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EPS电机、制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4-03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6月		2023年6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15	2767	486	2954	5.97%	-6.33%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87	2455	456	2729	6.80%	-10.04%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4-03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亿元至2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46亿元至32.46亿元,同比下降55.63%至61.29%。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0亿元至23.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亿元至31.89亿元,同比下降54.83%至60.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亿元至2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46亿元至32.46亿元,同比下降55.63%至61.29%。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0亿元至23.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亿元至31.89亿元,同比下降54.83%至60.52%。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6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9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77元。

三、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受煤矿安全监管和生产衔接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二是受煤炭价格周期影响,商品煤价格同比下降;三是受资源税税率调整及部分矿井安全费用计提、租赁费变动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产量(吨)	2024年4-6月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丙烯	178,548.32	194,059.28	117,817.7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2023年4-6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4-6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率(%)
丙烯	5,586.74	6,071.22	8.67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2023年4-6月CP均价(美元/吨)	2024年4-6月CP均价(美元/吨)	变动率(%)
丙烷	520	591.67	13.78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3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实施期限拟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自愿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郭子敬	董事长	10.00	20.00
朱威	总经理	10.00	20.00
高勇峰	副总经理	10.00	20.00
李薇	财务总监	10.00	20.00
张尧	董事会秘书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一定按照本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3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900万元到-31,4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400万元到-31,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900万元到-31,400万元。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3,400万元到-31,9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1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79.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丙烯产量和销量虽然同比保持增长,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丙烷脱氢制丙烯(PDH)行业产能持续释放加剧、国内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承压。

1.上半年公司丙烯销售均价6833元/吨,较2023年上半年6512元/吨同比增长4.93%,整体销售价格偏弱。上半年原料端丙烷价格(CP指数)均价609.17美元仍然处于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丙烯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因此造成2024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

2. 因公司丙烷脱氢制丙烯毛利率为负,2024年上半年亏损同比增加还受2023年上半年生产时间较短(72天),2024年上半年生产时间较长(163天)影响。

3. 公司其他新材料产品处于研发产业化最后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以上数据皆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8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87号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	亏损:193,974.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0万元-180,000.00万元	亏损:107,661.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元/股-0.47元/股	亏损: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行业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及公司所投资的房地产项目交付量减少,整体结转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利润下降;

(二)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因逐步竣工等因素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相关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增加;

(三)公司继续计提相应违约金等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抓实保交房、保稳定、保资产、促转型升级的"三保一促"工作,聚焦经营降本增效,强抓财务收支平衡,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虽因流动性压力,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但资产仍大于负债,仍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

公司把"保交楼、稳民生"作为首要经营任务,保障购房业主合法权益,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在56个城市的86个项目的交付,交付住宅及商业约2.65万套、交付面积约421万平方米;自2022年保交房工作开展以来累计交付总套数25.4万套,累计交付总面积3848万平方米,保交房进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预计2024年将全面完成重庆市范围内保交房任务,计划2025年二季度末完成全国范围内保交房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安排,管理人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目前相关报名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拟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事项进行逐一审查并确认。

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化解存量债务及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保护全体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大幅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